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23HJWT245

项目名称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7 日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在监测服务过程中,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,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;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,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肆份,具有同等效力,叁份送委托单位,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监督电话: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: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3号楼4层2号

邮 编:401120

电 话:023-67037335

传 真:023-67037335

E-mail: OMjiance@163.com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地址：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）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9日对该单位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受检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	建成日期	2016 年
单位所在地址	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
联系人姓名		柳朝辉	电话	15202816677
企业法人及代码		张荣贵 125000004503885327	所属行业	医疗卫生机构
登记注册类型		事业单位	规模	☒ 大 ☐ 中 ☐ 小
生产情况	日工作时间	24 h	季生产天数	90 d
废气	生产设施名称	天然气锅炉	建成投运时间	2016 年
	处理设施名称	/	建成投运时间	/
	设计处理能力	/	实际处理能力	/
	排污口编号	DA001		
	排气筒尺寸	矩形 长：1.2 m、宽：0.35 m、高：30 m、壁厚：2 mm		
备注	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

三、检测人员及日期

采样检测时间	2023 年 07 月 19 日
采样分析人员	卢圣坪、李宇

四、检测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型	排污口编号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1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	3 次/（点·日） 采样 1 日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/
备注	/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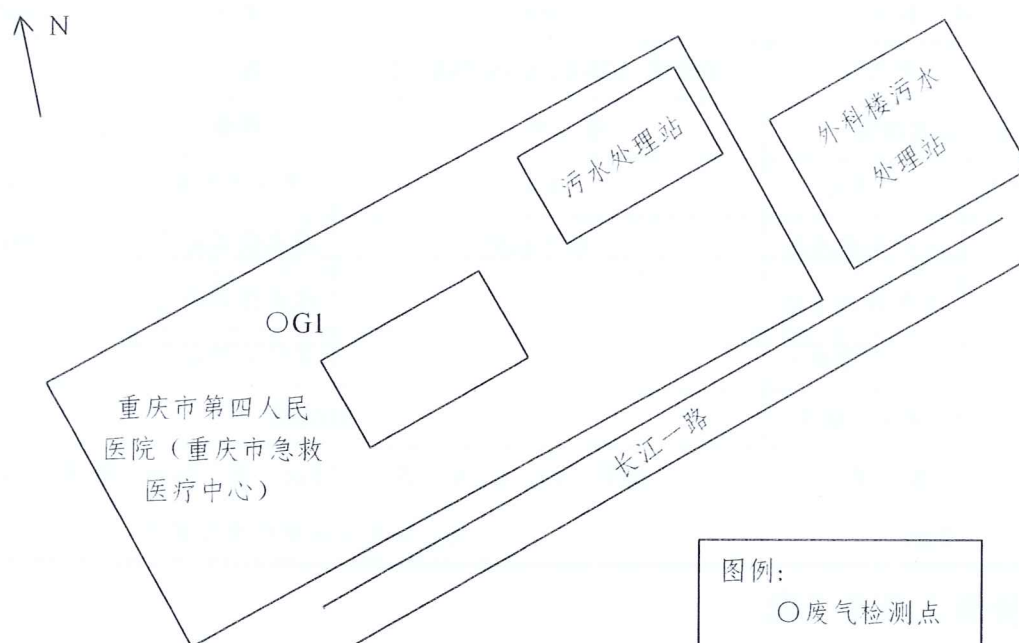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项目及方法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及 标准	检出限
1	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2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³
备注		/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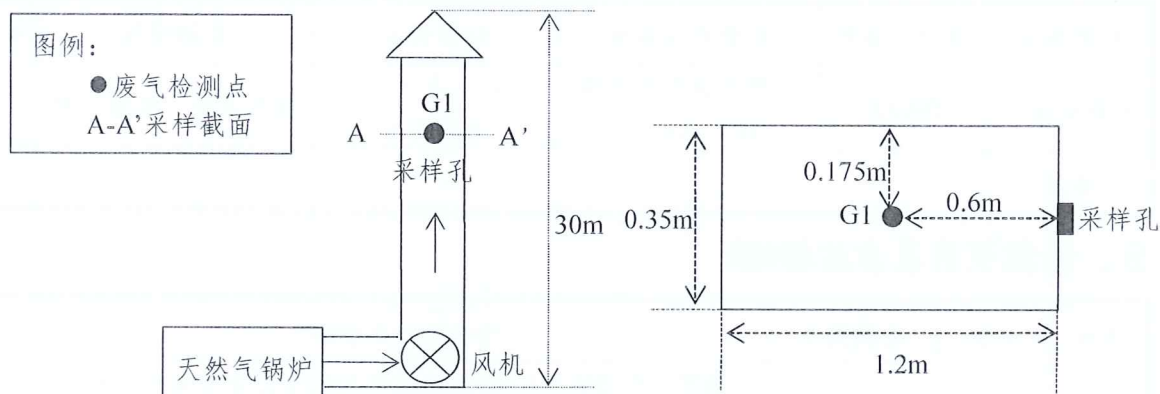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使用仪器设备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空盒压力表	DYM3	OM-YQ-181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2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OM-YQ-170	

七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八、检测结果
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废气检测结果

排污口编号：DA001	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	排气筒截面积(m²)：0.42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含氧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%	m/s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
20230719	氮氧化物	23HJWT245-G1-1-1	76.8	3.07	9.9	2.9	3213	19	30	6.10×10 ⁻²
		23HJWT245-G1-1-2	76.3	3.10	9.7	3.1	3470	18	28	6.25×10 ⁻²
		23HJWT245-G1-1-3	77.1	3.13	9.8	3.1	3465	18	28	6.24×10 ⁻²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29	6.20×10 ⁻²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参考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	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，其排放速率以 N 表示。								

九、检测结论

经检测，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有组织废气排污口编号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

编制人：李俊
2023年07月27日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2023年07月27日



